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推廣教育中心 隨班附讀招生簡章

隨班附讀即是跟隨現有班級課程一同修課，於學期結束時，成績通過並取得學分證明。

學分證明未來可於正式入學後，由系(所)主任同意認可後，抵免相關學分課程。

◎報名時間：

即日起至 **107/9/21 下午 14:00 前**

◎報名資格：

大學部學分班→高中(職)畢或同等學力符合報考大學資格者。

研究所學分班→大學或大專畢業，符合報考研究所資格者。

◎報名作業：

一、學生應於開學後一週逕行上學校網頁查詢課表，確認選修科目，並按學分數，至推廣中心報名繳費。

二、每科目至多招生 8 名隨班附讀學生，但為保障本校學生之權益，須以本校學生優先選課後，方能確定是否有缺額。

三、報名應詳實填寫報名表並檢附**最高學歷證書影本及身份證影本**。

四、申請學士程度課程之隨班附讀學員，每學期修習之學分至多以**十八學分**為限;碩士則以**九學分**為限。

五、選修學分之**抵免上限**以及**是否可抵認**需視預報考之校系相關規定。

六、推廣中心人員將選修之課程送至教務行政組加選，加選完成後即可上學校 TIP 查詢課程。

七、選課成功與否，本中心皆會以電話通知，若漏接電話時請來電確認。

八、需繳交資料請參考報名表上「繳交」部分。

註:TIP 帳號為學號(由推廣中心人員提供)，密碼預設為身分證字號。

◎收費標準：

學士班：每學分 1500 元

碩士班：每學分 5500 元（以上費用不含書籍費和講義費）。

註:所選課程若有游泳課則多收 500 元泳池使用費，若為須使用電腦課程，則收 850 元電腦實習費。

◎修課完畢：

一、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推廣中心將依據 TIP 上教師提供之成績製作學分證書，成績及格者才授與學分證書。

二、學分證書於核發日後兩個月內三次通知而未領取者，本中心不負保管責任。

三、學分證書不以寄送方式領取(需親簽)，若為代領，需出示 1.委託書、2.委託人、3.受託人之證件。

四、學分證書遺失補發一張收取兩百元整。

五、欲開同等學力證明者，請至網頁下載「開具同等學力證明申請書」（上載明自第幾學年起共修習幾學分），並檢附該學分數之學分證明書正本。

◎退費辦法

- 一、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
- 二、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用之五成。
- 三、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 四、若未能選上應選科目，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課表查詢方式(不須登入)

1. 點選網址 <http://netinfo.takming.edu.tw/tip/>(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TIP 資訊站)
2. 點選左邊「開放資訊」→「班級及個人課表」
3. 選擇「**欲選之學年、學期**」、部別「**學員欲選部別**」、學制「**學員欲選學制**」、學期或暑修「**學期**」
4. 點選**班級課表** — **班級：**(選擇班級)後→查詢

※請注意人數上限以及已選人數的部分，若已選人數已超過人數上限的話，就請再選擇另一門課程

上課時間及節次對照表

節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晚休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一 ~ 五	0820 0910	0920 1010	1020 1110	1120 1210	1210 1320 (午 休)	1320 1410	1420 1510	1520 1610	1620 1700	1700 1830	1830 1915	1920 2005	2015 2100	2105 2145
六 ~ 日	0900 0945	0950 1035	1040 1125	1130 1215	1310 1355	1400 1445	1450 1535	1540 1625	1630 1715	1720 1805	1810 1855	1900 1945	1950 2035	2040 2125

聯絡人：推廣教育中心 鄧小姐 02-8751-3132#6212